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7樓

承辦人：杜奇蓁

電話：(06)2991111#8541

電子信箱：tul02720@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41547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文、法務部書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說明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函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辦。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5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411號函及法務部114年9月25日法律字第11403511470號書函（附件）辦理。
- 二、依前開函文說明，行政程序之開始與進行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三、倘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審酌具體個案情形，調整程序進行方式，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精神。至於協商合理調整需求期間是否暫停程序，仍應由機關依個案情形及相關法規自行判斷。
- 四、請貴機關單位參照上開說明，於辦理涉及身心障礙者之行政程序案件時，確實依據規定妥為處理，以保障當事人程序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

局（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本府社會局（少年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科）、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來文